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管理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 体系建设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切实发挥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简称“科技服务超市”）在产业振兴、职业农民培养中的支撑作用，实现“十三五”科技服务超市工作的总体目标，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加快推进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体系建设通知》（苏科农发〔2016〕155号）有关精神，受省科技厅委托，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管理办公室决定对科技服务超市体系建设进行进一步完善，并开展第十一批科技服务超市新建认定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内涵和建设原则

科技服务超市“六有”的内涵。店面是直接面向广大农户，提供科技服务的场所，分为总店、分店和便利店三类店面。队伍是开展各类科技服务的专家服务团，总店、分店、便利店组建不同层次的科技服务专家队伍。网络是科技服务超市开展信息服务与互动交流的网上平台。基地是进行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展示与试验示范的场地，分店和有条件的便利店分别建立不同规模

和功能的基地。成果是指适宜推广与交易的先进实用的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品牌是通过实行形象、经营模式、服务规范等统一，打造国内一流的科技超市服务品牌。

科技服务超市的建设原则：

1、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技服务超市按照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机制运作的建设理念，在规划、发展模式、规范标准等方面强化政府的引导作用，在科技服务超市建设、运营和服务方面以企业为主体，市场化机制运作。

2、培育典型，全面推进。在科技服务超市体系基本形成的基础上，培育典型示范，打造示范店、示范县。在优势特色产业领域和具备条件的地区全面推进科技服务超市建设，逐步实现农业科技特色产业和区域布局的全覆盖。

3、集成资源，凝聚合力。优化整合各级各类科技服务资源，借力科技特派员，开展科技成果技术转化、转移、咨询、培训、信息服务、网络化服务等活动。突出重点、集中优势资源为产业创新发展服务，大力提高农村科技服务的效率和实际效果。

二、申报条件和程序

科技服务超市承建企业需是从事种养业规模经营为主的实体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企业主营业务须与申报地农业主导、特色、优势产业相符，产业有一定的规模，所建科技服务超市对申报地特色产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分店需是近三年经营状况良好的农业龙头企业。

1、新建科技服务超市必须按照确定农业主导（特色、优势）

产业、选择建设载体、提出建设意向、学习“六有”要求、观摩示范超市、编写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建设、申请考核确认等流程进行。

2、新建科技服务超市制定建设规划（附件1），经县（市、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评议完善后，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把关。完成建设后由县（市、区）科技局（委）组织审查和现场考察，设区市科技局认可符合“六有”等要求后向省科技厅上报确认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现场评估后确认。

3、已确认的分店增设便利店、便利店升级为分店或变更建设主体的，需制定建设规划，由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组织初审后，向省科技厅提交确认申请，省科技厅组织专家现场评估后确认。建设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的（对“六有”未造成实际影响），由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交变更备案，无需制定建设规划。

4、对通过专家现场评估的科技服务超市，省科技厅将进行公示确认。

三、建设任务

1、优化科技超市整体布局。

大力推进科技超市县（市）全覆盖。尚未建立科技超市的涉农县（市、区）加快确定重点培育的农业特色产业，围绕特色产业，集成资源建立“1家分店+N家便利店（N≥2）”的一体化网络，逐步实现产业服务全覆盖。对便利店数量不足的分店，要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重点培育建设一批合格的便利店，实现“1家分店+2家以上便利店”的发展格局。

2、创新科技超市运行与管理方式。

按照省科技管理工作“放管服”要求，进一步创新科技超市建设与运行模式，探索建立省、市、县三级齐抓共管的新机制。省科技厅负责科技超市整体工作的推进，指导科技超市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新建科技超市的确认、服务绩效评估及开展科技服务等工作。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门统筹负责分店与便利店的建设、运行、年度考评与管理，形成省市县协同支持科技服务超市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局面。

3、推进科技超市示范店及示范县建设。

以树立典型、规范建设与服务标准为基本要求，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与服务资源集聚、标准化建设与模式创新为重点，建设一批综合形象好、机制新颖、服务成效显著、农民认可的科技超市示范店。按照“政府推动、企业参与、量质齐升、自愿申报、动态管理”的原则，面向开展科技超市工作较好的县（市、区），建设一批地方政府重视、产业覆盖较全、服务成效显著、社会影响较大的科技超市示范县（市、区）。

四、有关要求

1、本年度科技服务超市建设工作。新建科技服务超市苏南设区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少于6个，苏中设区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少于8个，苏北设区市推荐数量原则上不少于10个。

2、各设区市科技局组织初审后，上报确认申请，以科技服务超市申报材料、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申报汇总表（附件2）作为附件，一式两份统一报送至科技服务超市管理办公室（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童卫路5号南理工科创园2号楼3层），同时发送电子材料至邮箱jsnczx@vip.126.com。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逾期不予受理。

3、各科技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严格把关，认真对照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于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不予推荐。申报过程如发现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上报省科技厅，记入信用档案，并按《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作出相应处理。

4、科技服务超市建设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申请过程中须对规划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做出承诺。

联系人：

科技服务超市管理办公室：高逸慧 高凯 025-84392021

附件：1.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申报材料

2.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申报汇总表



附件1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申报材料

一、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建设规划编写提纲

- 1、基本情况，含企业创新能力（持有成果）、服务现状、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2、建设规划，含地理位置、地区产业发展情况、公司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店面面积、经费投入及安排等。
- 3、功能区设置，含成果展示区、成果交易区、技术咨询区、信息发布区、培训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并制作分店功能区平面布局图。
- 4、团队规划，含工作人员、专家服务团队组成等。
- 5、便利店建设规划，含地理位置、店面面积、经费投入安排、功能区划分（成果展示台、技术咨询台、信息发布台、技术宣传栏）、团队建设等。
- 6、每家新建分店须同时建设2家以上便利店，并写明分店、便利店之间的关联性（包括服务支撑和利益分配机制）。

二、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分店、便利店基本信息表

三、企业信用承诺书

四、附件清单

- 1、申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新建科技服务超市主要工作人员学历、职称证明；

3、科技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包含姓名、工作单位、专业领域和联系方式；

4、产学研合作单位名单，包含单位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

5、持有品牌和成果证明材料。

五、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用A4纸正反打印，按照建设规划封面、企业信用承诺书、建设规划方案、建设规划附件的顺序简装成册，经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基本情况信息表

店名：_____ (地区+产业+分店/便利店)

类别：□分店 □便利店

承建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单位法人		从事产业链领域		所处产业链环节	
网站/微信平台		地址		邮政编码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农业科技园(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科技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农业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龙头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负责人姓名		职 务		专 业	
办公场地面积		单位总人数		科 技 创 新 情 况	
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情况		国家 <u> </u> 项	博士人数	专 利	
		省级 <u> </u> 项	硕士人数	新 品 种	
		市级 <u> </u> 项	中级以上人数	企 业 标 准	
带动农民增收人数		<u> </u> 人/年	人均增收额 <u> </u> 元/年	试 验 示 范 基 地	
各类活动情况		<u> </u> 场次/年	服 务 覆 盖	<u> </u> 场次/年	培 训 人 数
		<u> </u> 人次/年	行政村数	<u> </u>	<u> </u> 人 次 / 年
分店/便利店地址		基 地 面 积		基 地 地 址	
店长姓名		职 务 / 职 称		自 等 经 费	
专 业		电 话 / 邮 箱		建 设 经 费	
工作人員总人數		博 士 人 数		政 府 支 持 经 费	
服务专家总人數		本地专家人數		中 级 以 上 人 数	
服务內容		产 品 品 牌		科 技 特 派 员 数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申报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近三年或成立以来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有效，并完全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本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完全责任，无编报虚假信息、篡改数据、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失信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信用信息核查。
3. 如有失实或失信行为，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1)、对已取得的科技服务超市资格进行摘牌；2)、记入不良科技信用记录，并报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列入社会信用记录，接受相应处理；3)、其它相关法律责任等。
4. 在建设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后，愿按照管理办法要求，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创新和服务活动，不从事影响科技服务超市品牌形象的活动。

申报企业（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申报汇总表

设区市科技主管部門（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2020年 月 日

序号	科技服务超市名称	建设企业名称	科技服务超市地址	店长	联系方式